

聯交所消息更新：有關發行人 2022 年年報審閱報告

於 2024 年 1 月 26 日，聯交所就審閱上市發行人 2022 財政年度的年報所得結果和建議刊發 [2023 年發行人年報審閱](#)。

聯交所以主題劃分進行審閱，當中包括審閱 (i) 財務匯報及監控措施；(ii) 重大資產減值（包括貸款減值）；及 (iii) 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的年報披露規定。

主要建議包括：

財務匯報及相關監控措施

- 發行人的管理層應制定**政策**以識別新的風險，建立風險緩解監控措施，並持續檢視監控措施是否行之有效，促進財務匯報能如期準確地進行；
- 發行人應**及時**與核數師**商定**審計費用、審計規劃，以及就重大變動的審核方法；
- 發行人的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應在整個審計過程中**持續作出充分監督**；及
- 鼓勵發行人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確認**管理層已檢視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 ^(附註 1)，以及董事會認為這些系統有效且足夠。聯交所亦建議發行人披露檢視的範圍及所發現的重大關注事項詳情，包括主要風險、內部監控不足及實施的補救措施。

重大放貸交易

- 董事在進行放貸交易時，應**評估**使用公司資金提供貸款的商業理由；資金用途是否符合發行人整體業務策略及方向；以及貸款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其股東的利益；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應確保發行人就監察放貸交易設有**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因應其放貸活動的規模及複雜性制定相稱適合的內部監控措施；
- 發行人（包括放債人）應注意《上市規則》有關放貸交易（屬《上市規則》所指「**財務資助**」的其中一種形式）的相關規定，並確保遵守相關規定；及
- 放債人應**披露**更多有關客戶資料、集中風險及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非放債人則應披露提供貸款的理由。

發行人遵守年報披露規定

- 發行人應注意並確保遵守涵蓋**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經修訂《主板規則》第十七章（《GEM 規則》第二十三章）^(附註 2)的 (i) 披露規定；(ii) 進一步要求發行人披露有助股東評估股份計劃的攤薄影響的資料的規定；以及 (iii) 薪酬委員會審查的事項；及
- 發行人在**購買投資產品**時，應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定，並應注意購買理財產品屬《上市規則》所規管的交易，故須遵守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附註 3)。

請[按此](#)以瀏覽聯交所消息全文。

附註：

1. 《主板規則》附錄 C1 / 《GEM 規則》附錄 C1 的守則條文第 D.2.8 條之建議最佳常規。
2. 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適用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刊發的年報。
3. 發行人可參閱[常問問題 057-2019](#)。